

宁波市医学会文件

甬医会（2024）3号

关于举办医学人文素养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卫生健康局（社管局）、市级医疗卫生单位：

在第七个中国医师节来临之际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医务人员医学人文素养，加强医疗质量内涵建设，受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委托，决定举办医学人文素养提升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4年8月1日—8月31日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通过“浙江医学在线”微信公众号→继教报名→专项培训报名学习→“医学人文素养提升培训班”培训学习（学习流程见附件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人文精神与医学使命;
- (二) 以病人为中心的沟通: 核心技能;
- (三) 突发事件中的沟通策略;
- (四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解读;
- (五) 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解读---科研诚信概述;
- (六) 恪守九项准则, 防拒医疗腐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。
- (二) 完成学习及课后练习者, 可授予市级继续医学教育 II 类学分贰分。

联系人: 市医学会科教发展部, 陈志翔, 0574-87326759

附件: “医学人文素养提升培训班” 学习流程



附件

“医学人文素养提升培训班” 学习流程

一、学员学习流程

学员通过微信关注“浙江医学在线”微信公众号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。选择“继教报名”→“专项培训报名学习”进入，选择《医学人文素养提升培训班》→“报名、学习”。报名完成后按要求完成所有视频课程学习及课后练习。



二、单位管理员查询流程

单位管理员可以通过 <https://www.91cme.com> “好医生网远程继教系统”登录。进入“专项培训统计”→“本单位学习统计”中查询、导出学员报名及学习情况。

三、学分授予

课程学习完毕并完成课后练习，可获得市级继续医学教育Ⅱ类学分贰分。项目结束后统一授分。逾期未完成或是个人信息不全等原因造成未能授分，不予补录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相关培训问题可咨询“好医生”浙江地区联系人。

电话：0571-88269370，18668007355（徐老师）。

